分类信息

■ 注销公告

赤峰百业同兴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4MA0N4PT290,法定代表人:于国慧,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债权人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债务。

赤峰百业同兴商贸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22 日

■ 注销公告

松山区吉雅巴音蒙餐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50404MA0PWDC9XN,法定代表人:林凤,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债权人于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债务。

松山区吉雅巴音蒙餐馆 2019年2月22日

■ 注销公告

内蒙古宣和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于 2019年1月28日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 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 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宣和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2日

■ 注销公告

内蒙古冠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MA0N79QF9P)股东会于2019年2月21日决定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冠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22 日

■ 注销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议研究决定,注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元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152701000024877。法定代表人:徐睿。请公司债权 人及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到本公司清理债权债务。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元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2 月 22 日

■ 公告

中国第二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我公司向贵公司发包的康巴什北区道路及管网工程管网五标段施工工程,工程完工后,贵公司未及时提交竣工结算资料,我公司已于2016年9月18日向贵公司发送律师函:"在发送律师函之日起15日内与我公司对接并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贵公司未在期限内提交,我公司将以现有资料进行竣工结算,审计结果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工程款的依据,因此并多价一切后果均由贵公司和贵公司和贵公司审计结果:"康巴什北区道路及管网工程管网工程审计金额为2178960元。"请贵公司知悉。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2 月 22 日

■ 公告

鄂尔多斯市华蒙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我公司向贵公司发包的鄂尔多斯市东康 快速干道(康巴什段)、康巴什新区乌兰木伦街路灯 拆除工程;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乌兰木伦大街 两侧路灯拆除工程;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鄂尔 多斯大街北侧路灯拆除工程; 鄂尔多斯市机场高 速路灯安装工程,工程完工后,贵公司未及时提交 竣工结算资料, 我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向 贵公司公告:"在公告之日起 14 日内与我公司对 接并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贵公司未在期限内 提交,我公司将以现有资料进行竣工结算,审计结 果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工程款的依据, 因此造成 的一切后果均由贵公司承担。"现我公司单方委托 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已完成审计, 现告知贵公司审 计结果:"鄂尔多斯市东康快速干道(康巴什段)、康 巴什新区乌兰木伦街路灯拆除工程审计金额为 190001元,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乌兰木伦大街 两侧路灯拆除工程审计金额为83621元,鄂尔多 斯市康巴什新区鄂尔多斯大街北侧路灯拆除工程 审计金额为 97062 元, 鄂尔多斯市机场高速路灯 安装工程审计金额为 128229 元。"请贵公司知

>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2 月 22 日

■ 公告

重庆金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我公司向贵公司发包的康巴什新区乌木伦河河道整治下湖区过渡段土方整治工程,工程完工后,贵公司未及时提交竣工结算资料,我公司已于2018年5月24日向贵公司直接送达:"在送达之日起14日内与我公司对接并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贵公司未在期限内提交,我公司将以现有资料进行竣工结算,审计结果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工程款的依据,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贵公司承担。"现我公司单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已完成审计,现告知贵公司审计结果;"康巴什新区乌木伦河河道整治下湖区过渡段土方整治工程审计金额为4531105元。"请贵公司知悉。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2 月 22 日

■ 遗失声明

聂瑞良将警官证遗失,警官证号:武字第 0272598号,特此声明。

钱学明将蒙 FCJ386 车辆交强险标志遗失,标志流水号:180001250579,声明作废。

姚文晶将蒙 AM883B 车辆交强险内置标志 遗失,流水号:190000216709,声明作废。

王智民将呼和浩特市绿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房屋保证金收据遗失,开票名称:赛罕区桥华世纪村智长泳参酒店,房屋位置:绿地中央广场蓝海 B 座 101 商铺,金额:10000元,日期:2013年8月26日,收据票号:0027067,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鸿盛生活园区郭二永的 C 区 12 号楼二单元六楼西户 92 平米房屋的购房合同丢失,声明作废。

郭二永将乌兰察布市兴和县公安局签发的户口簿(产号:024037512)遗失,特此声明。

内蒙古宣和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人行颁发的存款人密码遗失,开户银行:呼和浩特市商业银行人民路支行,账号:404101201020173321,核准号:J1910004654901,声明作废。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尼尔基镇立华电焊修理部将原国税税务登记证副本丢失,税号: 150722600143605,声明作废。

将东胜区永义手机铺的营业执照正本遗失, 注册号为150602600046706,声明作废。

将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元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的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52701000024877),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代码证号:686511111),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及在鄂尔多斯银行鄂尔多斯东街支行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050000778901)遗失,声明作废。

刘广森于 2019 年 2 月 2 日将身份证、警官证、驾驶证遗失,身份证号:50102195901090618,声明作废。

陈园园将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及副证遗失,证号:蒙 A082018002437,声明作废。

内蒙古武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 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534140228U,声明作废。

将乌兰浩特市觀剪发艺室地税税务登记证正 副本丢失,纳税人识别号:152221198012073420,法 定代表人:刘丽华特此声明。

将乌兰浩特市刘婷保健品专柜地税税务登记证正本丢失,税号:150102197211272122,法定代表人:刘婷,特此声明。

将乌兰浩特市刘婷保健品专柜营业执照正本 丢失,注册号:152201600273277,经营者姓名:刘 婷.特此声明。

2019年2月22日

■ 仲裁公告

蒙羊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姚美玲与你单位劳动报酬一案[新 劳仲案字(2019)88 号],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定于2019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 时在新城区泰和北街左右城住宅小区南门东侧(新城区交参大队东)新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南侧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10 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 15 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事劳动和 社会保障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2月22日

■ 注销公告

内蒙古棋智商贸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棋智商贸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22 日

法院公告

安二强:

本院受理原告云塔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21 民初 152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安二强应于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给付原告云塔拉借款本金 55000 元及利息(利息①以 58000 元为基数从2016 年 7 月 10 日起算,接年利率 6%计息,至 2017 年 11 月止;②以 55000 元为基数从 2017 年 11 月起;算,接年利率 6%计息,直至付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417 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2 月 22 日

史静:

原告内蒙古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金山分公司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不在户籍地居住,也无其他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121 民初 147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被告史静于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内蒙古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金山分公司借款本金4274.4元及利息171元(以4274.4元为基数、按车利率24%、从2016年4月11日起计算利息至2016年6月9日止);二、被告史静应于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内蒙古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金山分公司借款利息(以4274.4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从2016年6月10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三、驳回原告内蒙古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金山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诉讼费869元(原告内蒙古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金山分公司的其股份有限公司金山分公司的其股份有限公司金山分公司已预交),由被告史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

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2 月 22 日

2019年2月2

刘庆林:

本院受理原告乔美丽诉被告刘庆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902 民初1299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2 月 22 日

刘庆林、范改兰:

本院受理原告乌兰察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与刘庆林、范改兰、张林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观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0902民初18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集宁区人民法院桥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2 月 22 日

王彬:

本院受理原告郭志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502 民初8651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王彬偿还原告郭志宏借款38440元,此款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执行。案件受理费761.00元,由被告王彬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南郊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2日

张立臣:

本院受理原告李玉贵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给付施工与欠款本金71800元,利息116028.80元(自2011年10月26日至2018年7月20日,利息的计算方式;月利率2%×本金71800元×80个月24天=116028.80元),本息合计187828.80元,继续按月利率2%计算至本息全部还清为止;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0时(過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2 月 22 日

郎金玉:

本院受理原告周圆园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剧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行政检察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视分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定于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過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南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依法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2日

孙洪全:

本院受理原告王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立即偿还原告欠款 800元,并支付利息

1504元(自2011年3月10日至2019年1月25日),合计2304元。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2日

宝龙: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鑫农家乐农资经销处经营者韩连福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8) 内 2222 民初4232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被告宝龙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15 日内给付原告科左中旗鑫农家乐农资经销处债务款本金人民币 22109.00 元,并从 2017 年 2 月 4 日起接月息 2%计息给付原告逾期利息至还清欠款本金之日止。)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高力板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2日

陈春婷:

本院受理原告赵生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502 民初 9140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陈春婷偿还原告赵生辉借款 15000.00 元,支付利息 8000.00 元,合计23000.00 元。此款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执行。案件受理费 375.00元,由被告陈春婷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南郊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2 月 22 日